

证券代码：830817

证券简称：鼎炬科技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浙江鼎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晓英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725,5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6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725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，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进行披露，公告编号 2019-003、2019-004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725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725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725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725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725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，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进行披露，公告编号 2019-006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927,8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股东张晓英、琺纲、杭州鼎橙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是该表决事项的关联方，回避表决该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725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725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725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蒋尉菁、俞长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鼎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3 日